

就业创业

送就业帮扶政策 稳乡村振兴基石

——解读《许昌市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

本报记者 胡晨 通讯员 胡浩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 (第298期)

就业四环路 条条通坦途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电工3名,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消防专员3名,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化验员10名,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操作工20名,待遇4000元/月—5000元/月。

●许昌奥仕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招聘司机3名、普工5名,待遇4000元/月—5000元/月;焊工8名,待遇5000元/月—7000元/月。

●许昌京益求精科技有限公司招聘技术工程师5名,男,22岁至35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待遇5000元/月—7000元/月;普工50名,18岁至35岁,高中及以上学历,待遇5000元/月—7000元/月;嵌入式软件开发人员3名,男,22岁至35岁,本科及以上学历,待遇1万元/月。

●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招聘储备干部20名,22岁至45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

●方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招聘化学实验室技术员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待遇4000元/月—5000元/月;文员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待遇4000元/月—5000元/月;普工20名,18岁至45岁,待遇4000元/月—5000元/月;安全管理1名,22岁至60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待遇5000元/月—7000元/月。

●河南欧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招聘库房装卸工5名,男,18岁至50岁,待遇3800元/月—4500元/月;普工20名,18岁至45岁,待遇4000元/月—5000元/月。

●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招聘生产管理干部5名,25岁至38岁,中专及以上学历,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贴片技术员2名,18岁至35岁,中专及以上学历,待遇4000元/月—5500元/月;普工80名,18岁至35岁,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

●南海海普瑞实业有限公司招聘业务拓展主管3名,高中及以上学历,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文员1名,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

●许昌市万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招聘保安6名,男,25岁至55岁,待遇2000元/月—3000元/月;保洁5名,30岁至55岁,待遇2000元/月—3000元/月。

●许昌市万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招聘保安6名,男,25岁至55岁,待遇2000元/月—3000元/月;保洁5名,30岁至55岁,待遇2000元/月—3000元/月。

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增加就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近日,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出台了《许昌市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施细则》里的一条条政策措施,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而言,就是政府部门送给他们的‘政策红包’。随着各项帮扶措施的落实落地,有技能、有事干、有钱挣将成为全市脱贫群众、农村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底色,他们也将向着幸福的新生活大踏步迈进!”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关键词:强化就业帮扶

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简称“两类人员”,是就业困难群体,也是《实施细则》的优先保障对象。

为强化就业帮扶,《实施细则》表明,将依托劳务经纪人、劳动保障协管员、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成员等,建立基层服务队伍,为有外出务工需求的“两类人员”提供转移就业服务;对有集中外出需求的“两类人员”提供便利出行服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深化跨区域劳务协作,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

在支持稳岗就业上,我市将对“两类人员”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实行“131”服务,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全力促进外出务工、就地就近就业或留乡创业;对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1000元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在建立健全劳务市场上,我市鼓励各县(市、区)设立一批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培育规范诚实守信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务派遣企业,鼓励人力资源企业、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等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为外出务工农民工提供“点对点”“一对一”的就业服务,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就业机会。

支持脱贫人口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灵活就业形式,鼓励各县(市、区)打造“一县一品”区域劳务品牌,指导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一条一条“硬核”举措,必将托起“两类人员”稳稳的幸福。

关键词: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

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拓宽“两类人员”就业渠道的路径之一。

《实施细则》表明,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将救灾和灾后重建中的卫生防疫、废墟清理岗位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在村容村貌提升、厕所革命、生活垃圾



9月7日,禹州市方岗镇通过远程教育系统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行业政策专题培训方岗镇分会场,各行政村设置分会场,各村责任人、帮扶责任人、村“两委”成员一起观看、学习。图为该镇机关干部正在聆听市人社局干部讲解就业帮扶政策。

胡晨 摄

及污水处理、高标准农田质量监督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方面加大公益性岗位供给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并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

需要说明的是,在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待遇上,我市将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岗位补贴,并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对非全日制公益岗位按小时制计算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与安置人员签订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期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补贴期满后仍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家庭劳动力,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关键词:提升就业技能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就是授予“两类人员”“渔猎”之术,让他们能够在今后凭自己的能力和找到一份满意的工作。

为此,《实施细则》指出,我市将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继续将脱贫人口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相应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脱贫人口参加经省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学习,对能够通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全部课程的职业(工种),劳动者年度内培训学时在40个学时(含)以上,完成全部线上培训项目且考核合格的,按每学期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700元,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

同时,“两类人员”参加定点培训机构集中培训(包括实习)的,可向户籍地或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30元,随培训补贴一并申请发放。

到县、市外省外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两类人员”,可向户籍地或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交通费 and 住宿费发票据实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300元。

另外,我市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无论在哪里就读、培训、职业教育补助每生每学年3000元,每学期发放1500元;短期技能培训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受训对象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A类工种补助2000元,B类工种补助1800元,C类工种补助1500元。

开展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业务骨干培训,持续面向脱贫地区的村“两委”成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等群体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加强特色产业带头人、生产技术人员、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加工物流等方面培训……在这些培训措施的推动下,新型职业农民的综合素质得到不断提升,带动更多“两类人员”增收致富。

关键词:支持返乡创业

从当初的“北雁南飞”,到现在的“群凤还巢”,近年来,许昌的营商环境越来越好。为吸引更多有能力、有条件的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实施细则》又有大动作:

——实施“凤归中原”工程。我市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办领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带动“两类人员”就业。对脱贫人口自主创业的,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运营补贴、融资补贴、农业保险补贴等政策。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小微企业分别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我市鼓励各县(市、区)依托产业集聚区、各类产业园区、特色专业乡镇、特色专业村等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为

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场地、政策、资金等方面的集成服务,达到市级标准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被评选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的,由省有关部门分别按照200万元、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被评选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由省有关部门按照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开展示范项目评选认定。我市每年评选一批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积极推荐评选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由省有关部门给予一次性奖补2万—15万元。

——发放创业培训补贴。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两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的,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创业意识培训补贴200元/人,创业实训补贴300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1000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1500元/人。

——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首次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两类人员”,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发放创业服务补贴。乡镇、村创办的实体吸纳“两类人员”就业在30%(含)以上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服务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

关键词:发展产业促进就业

产业是发展的根基,产业兴旺,农民收入才能稳定增长。如何把产业发展落到促进“两类人员”增收上来?《实施细则》从四个方面作出部署。

一是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和新型产业发展,重点加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产品流通和直供直销、农村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和农业农村信息化等方面建设,帮助农村“两类人员”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农村实施畜禽粪污处理与资

源化利用、优质高效畜牧示范基地建设、畜牧水产标准化养殖、畜牧水产良种推广(繁育)、畜牧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肉牛奶牛产业发展,促进“两类人员”实现就业。

二是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高吸纳“两类人员”就业创业能力。

三是支持扶贫车间等就业载体建设,加强对扶贫车间等就业载体的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运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鼓励将扶贫车间等就业载体纳入招商引资范围,通过市场化运行,提升竞争能力,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提高就业承载能力。

四是支持线上经济发展,鼓励“两类人员”利用网络销售平台,采取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参加会展等形式,销售特色农产品及其他产品。对于实现“线上+”就业创业的,提供网店经营状况截图,包括网店实名认证信息、网店经营时间(6个月以上)、好评率(90%以上)和营业额(月均不少于1500元,提供物流公司有效发票)、网络创业带动就业人员汇总表、个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等,向所在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申报,经审核后可享受一次性补贴2000元。

关键词:实施以工代赈

以工代赈是指通过组织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获取劳务报酬,以取代直接救济的一项帮扶政策。如何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发挥“赈”的作用?《实施细则》表明,我市将从以下方面用力。

——创造就业岗位。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加强引导,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优先吸纳“两类人员”就业。各县(市、区)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拓宽“两类人员”就业渠道。

——加强务工组织工作。乡镇政府、村委会和具体建设单位要利用公告栏张贴招聘公告、及时公布用工信息,明确用工要求、薪酬待遇、劳动时长等信息,做好务工组织工作;鼓励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参与建设。

——确保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就业的工程项目建设,把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作为维护脱贫人口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列入劳动监察事项。

一项好的工作决策就好比一颗种子,只有从枝头落到地上,才能生根、开花、结果。随着《实施细则》的印发,全市各有关部门将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去抓落实,为“两类人员”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让其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我市启动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百日提升行动 促进3.4万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本报讯(记者 胡晨)为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9月7日,市人社局决定,即日起在全市开展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百日提升行动。

据了解,此次行动时间为9月至11月,旨在充分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优势,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度总体不变,加强就业帮扶、提升职业技能,全面促进3.4万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2021年转移就业业务总量与省定目标完成占比超过全省平均值;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坚决守住巩固拓展人社帮扶成果底线,确保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两类人员”(脱贫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员)是此次行动的重点帮扶对象。为摸清他们的就业状况,全市人社系统将按照乡村振兴部门推送的重点人群信息数据,依托村级劳务经纪人、劳动保障协管员、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成员等建立基层服务队伍,对“两类人员”就业和培训情况开展集中摸底排查,动态完善“两类人员”就业工作台账,形成就业人员、失业人员和有意愿外出务工人员“三个清单”。

摸清“两类人员”就业状况后,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将

搭建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实现人岗精准匹配;加大就地就近就业帮扶力度,依托本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扶贫载体,大量吸收“两类人员”就地就近就业;强化劳务协作机制,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积极促进“两类人员”实现有组织输出;加大岗位信息发布力度,通过线上招聘平台、微信公众号、发放岗位速递等方式,向“两类人员”提供岗位信息。本次行动期间每个县(市、区)提供岗位信息不少于2000个,对未转移就业的“两类人员”提供岗位推荐不少于5次。

乡村公益性岗位是解决就业困难群体的渠道之一。为此,市人社局将加大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员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将救灾和灾后重建中的卫生防疫、废墟清理岗位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适度开发6个月以下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安置因灾有返贫风险的脱贫人口就业;积极协调资金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积极协调资金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积极协调资金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积极协调资金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

在强化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

力上,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将聚焦助力乡村振兴人才工作需求,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适时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坚持因人培训、因岗培训,培训与就业挂钩,立足“两类人员”实际培训需求,采取送培训下乡等形式,开展家政、电焊、厨师等就业技能培训,也可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在10月底完成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目标任务,在11月底前完成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目标任务,切实提高“两类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

此外,全市人社系统还将开展乡村公益性岗位集中排查与问题整改工作,重点排查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和岗位管理有关情况,坚持“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用人单位在9月20日前将岗位补贴发放到位,确保岗位补贴纳入脱贫人员收入核算。同时,按照市人社局《深入整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存在的突出问题工作方案》要求,该局将全面核准“两类人员”转移就业和职业培训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完善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全力解决人社系统有关扶贫的各项政策举措出现的“不到位”“不到位”现象,确保政策持续发力。

市人社局 为企业发展夯实人才支撑

本报讯(记者 胡晨 通讯员 王灿)为深入贯彻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要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近日,市人社局以“三二一”行动为抓手,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解决企业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技能人才培养等难题,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支撑。

所谓“三二一”行动,“三”即强化三大支持:一是强化减负稳岗,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该局继续落实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企业可在招聘相关人员工作满1年后,随时向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1—8月,全市累计减征社会保险费约3.49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二是强化人才政策,支持企业改革创新。该局支持和鼓励各高校、科研院所选派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促进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对专业技术人员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开展自主评审工作。今年以来,该局开展了第四批“许昌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身份认定评审工作,完成318人的企业申报高层次人才评审,经认定合格184人;以全市百户重点企业用人单位、百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欧国际合作”立项企业等为重点,编制了《2021年度许昌市人才引进需求目录》,涵盖16个行业382个岗位需求。

三是强化技能提升,支持企业提高竞争力。该局继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就业训练中心以及其他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养等方式,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8月,该局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4万人次,为企业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支撑。

“二”就是做好两大保障:一是做好用工保障,让企业“招得来”。该局建立跟踪服务工作机制,主动了解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员工总数、缺工人数、工作环境、薪资结构等,通过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市公共就业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精准对接,为企业提供3个月以上稳定用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集中受理职业介绍补贴。今年以来,该局已累计举办网络招聘会154场次,服务各类用人单位5071家次,发布招聘岗位131442个。二是做好合法权益保障,让员工“留得住”。该局实施和谐劳动关系3年行动计划,加强企业薪酬指引和用工指导,探索开展咨询、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服务,积极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目前,该局已完成2020年度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共评定出A级企业137家,B级企业108家。今年以来,该局日常巡视检查各类用人单位879家,为1757人追回拖欠工资1286.1万元。

“一”就是提供“一条龙”服务。该局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加快推进人社服务一件事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提高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效率,打造“数字人社”政务服务品牌;常态化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效能。目前,该局240项事项压缩办理时限78.2%,226项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即办件办理时间多在3分钟以内办理完毕。